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體育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：文青璞玥牙醫診所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本合約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起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止
本合約書期限滿前雙方如無不擬續約之意願表示，雙方即按本合約書之原條件，自動續約一期一年。
- 二、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優惠對象於文青璞玥牙醫診所消費優惠，甲方優惠對象有義務出示相關證明，以提供乙方核對。
- 三、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持卡人，享有下列優惠措施：
 1. 掛號費(含部分負擔)200 元，減免 50 元
 2. 自費項目 15000 元以上，定價 95 折優惠
- 四、甲方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約之服務。
- 五、甲方於簽約後，將新簽約乙方資料(乙方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優惠項目及其他規定等)公布於甲方官方網站或社交軟體之社群平台以通告全體住戶知悉。
- 六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體育大學

乙 方：文青璞玥牙醫診所

地 址：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一路 279 號

電 話：(03)3283201-1632

電 話：036220166

傳 真：3280628

傳 真：X

聯絡人：吳詩雅

聯絡人：許資筠

中

華

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